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预计额度，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商业汇票贴现、保函（含投标、履约、付款、质量保函等）、信用证（含国内、进口、出口信用证）、保理等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的综合授信业务，可采用信用授信、不动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合法合规担保方式。具体业务品种及担保方式由经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及融资相关事宜。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日常业务活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一)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